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8 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221,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8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46,627	99.9713	74,690	0.0284	442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46,627	99.9713	74,690	0.0284	442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42,327	99.9697	78,990	0.0301	442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54,427	99.9743	66,890	0.0255	442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46,627	99.9713	74,690	0.0284	442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43,181	98.9701	78,990	0.8941	11,992	0.135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085,433	99.9480	124,334	0.0474	11,992	0.004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9,492,401	99.9649	78,990	0.0304	11,992	0.004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2,166,427	99.9788	54,890	0.0209	442	0.0003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853,962	98.7156	3,363,054	1.2825	4,743	0.001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225,1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29,310	99.4819	66,890	0.5146	442	0.0035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87,755	98.9471	41,990	1.0418	442	0.011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41,555	99.7222	24,900	0.277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725,801	99.4736	66,890	0.5228	442	0.0036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37,801	99.5674	54,890	0.4290	442	0.0036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703,081	98.9654	78,990	0.8982	11,992	0.1364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103,875	99.1075	78,990	0.7748	11,992	0.1177
11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737,801	99.5674	54,890	0.4290	442	0.0036
1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737,801	99.5674	54,890	0.4290	442	0.0036
1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425,336	73.6749	3,363,054	26.2879	4,743	0.03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1 项、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 5、6、8、10、11、12、14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张晓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591,000 股,其中 1,795,500 股由原来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1,795,500 股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22,333,313 股变更为 720,537,813 股,注册资本将由 722,333,313 元变更为 720,537,813 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2024-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8 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 1 层。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9:30-11:30、1: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潘勇

4、联系电话:010-63729108

5、传真:010-68438814

6、邮政编码:100070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 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504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此减少 504 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5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 1 号楼,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23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

3、电话:028-86748930;传真:028-80741011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成都市郫都区西芯大道 1 号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西芯大道 1 号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713,724,450	82.44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5,106,274	0.5898%
	合 计	23	718,830,724	83.033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2,570,853	0.29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5,106,274	0.5898%
	合 计	13	7,677,127	0.8868%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2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3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282,124	99.9237%	548,600	0.0763%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128,527	92.8541%	548,600	7.1459%	0	0.0000%		
4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282,124	99.9237%	548,600	0.0763%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128,527	92.8541%	548,600	7.1459%	0	0.0000%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6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7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8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02,068,773	99.9996%	3,000	0.0004%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62,127	99.9609%	3,000	0.0391%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9.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7,3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9.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9,147,427	99.9705%	2,700	0.0295%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9.03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4,253,096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1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注:议案 8 为特别决议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16,746,951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 需逐项表决,子议案 9.0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杨志清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7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子议案 9.02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709,680,59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子议案 9.03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王化银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4,574,928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翔宇、张艳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6,851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6,85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0	20,623	33.864%
2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500	34,373	33.865%
3	王懿嘉	董事、财务总监	101,500	34,373	33.865%
4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100	48,122	33.865%
5	牛炳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600	13,749	33.865%
6	陈莉佳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5%
7	倪明辉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8	刘 金	技术总监兼产品研发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	142,100	48,122	33.865%
9	李 毅	总工程师	40,600	13,749	33.865%
10	张 玲	运维副总监兼运维管理部经理	60,900	20,623	33.864%
11	徐裕权	技术副总监兼电气装配车间主任	40,600	13,749	33.865%
12	顾秋琦	行政人事副总监兼行政人事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13	马伟华	审计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合计			994,700	336,851	33.865%

注 1:归属数量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时向下取整所致。

注 2: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牛炳晔、陈莉佳及倪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宇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 3:由于在公司办理归属事宜实际缴款期间,原激励对象程志兵于 2024 年 4 月离职,公司根据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746 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 13 人,实际归属数量为 33.6851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中实际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 1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6,851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7,697,741	336,851	148,034,592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4〕9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13 人缴纳的认购 336,851 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 3,132,714.3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36,8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95,863.3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034,59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8,034,592.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691.70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8,034,59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851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28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50,763,209.35 元(含税)调整为 50,881,107.2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336,851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7,697,741 股增加至 148,034,592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697,74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660,000 股,以 145,037,741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763,209.35 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情请查阅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新增股份 336,851 股,2024 年 5 月 17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7,697,741 股增加至 148,034,592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48,034,592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660,000 股,以 145,374,592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881,107.2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35,234,92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6,116,031.51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6.08%,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8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105,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1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慧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副总经理林伟芳女士、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及总经理助理吕和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803,033	99.9619	167,300	0.0210	135,246	0.017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803,033	99.9619	167,300	0.0210	135,246	0.017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803,033	99.9619	167,300	0.0210	135,246	0.0171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803,033	99.9619	167,300	0.0210	135,246	0.017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803,033	99.9619	167,300	0.0210	135,246	0.0171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894,479	99.9734	167,300	0.0210	43,800	0.005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794,336	99.9609	271,542	0.0341	39,701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184,548	99.2562	5,877,231	0.7382	43,800	0.0056

9、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923,479	99.9771	182,100	0.02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0,184,548	99.2562	5,877,231	0.7382	43,800	0.0056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794,336	99.9609	271,542	0.0341	39,701	0.005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883,779	99.9721	182,100	0.0228	39,700	0.0051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954,579	99.9810	107,200	0.0134	43,800	0.0056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实际完成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892,633	98.4643	2,200,444	1.4953	59,300	0.0404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841,134	99.7884	271,542	0.1845	39,701	0.02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621,631	99.3450	182,100	0.655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882,700	78.7041	5,877,231	21.1382	43,800	0.1577
11	关于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27,492,488	98.8805	271,542	0.9766	39,701	0.1429
12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27,581,931	99.2022	182,100	0.6549	39,700	0.1429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7,652,731	99.4569	107,200	0.3855	43,800	0.1576
1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实际完成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4,892,633	68.4056	2,200,444	30.7652	59,300	0.8292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841,134	95.6483	271,542	3.7965	39,701	0.55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 1-13 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第 14、15 项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回避表决,该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何彦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胡慧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瑞华先生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3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胡佳佳女士、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利女士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上海美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31 号)、《关于对胡佳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32 号)、《关于对张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33 号),以下合称"《警示函》"。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胡佳佳、张利:

经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787408)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 5,900 万元至 8,5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 2023 年度净利润为盈利 2,600 万元至 3,800 万元。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净利润为 3,175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胡佳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张利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胡佳佳、张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